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网络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服务方（乙方）：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 日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网络安全与等级保护制度的有关要求，经过平等协商，本着互惠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项目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乙方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要求》（GB/T284480-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GB/T 22239-2019）等文件的要求完成以下10个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甲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报告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并根据差距性分析与评估的结果，完成测评报告，提交安全整改建议等。协助甲方下一步完成整改工作直至复测合格。

乙方对甲方新疆道路客运联网售票与电子客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驾驶培训监管服务平台、重点营运车辆公共服务平台、道路运输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新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包车客运管理信息系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便民服务体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补助月报管理系统、新疆网络道路货运监测平台等 10 个信息系统及计算机机房等内容进行调研与分析，按照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完成信息系统的等保测评，并根据差距性分析与评估的结果，提出安全整改建议指导甲方进行整改直至复测合格等。

1.主要内容包括：

（1）乙方对前述 10 个信息系统开展基础调研，全面了解和掌握前述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包括系统业务类型、系统结构、应用范围、服务对象、管理模式等。）。

（2）乙方根据信息系统定级情况《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实施等级保护差距性分析，提交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以全面掌握系统的安全现状、与国家等级保护政策要求之间的差距及信息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

（3）乙方根据差距分析的结果，遵照相关文件，参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2009 年），构建系统的整体安全框架及编制安全整改建议。

（4）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整改，直至最后通过系统全部通过安全测评。

2.项目依据：

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等文件的要求,在甲方前述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技术和管理的安全控制评估及系统整体评估结果基础上,针对不同等级的信息系统遵循的不同标准进行综合系统安全评估评审确定,由等级保护评估单位给予相应的系统安全等级评审意见。开展定级、评估活动依据包含但不限于标准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7年)
-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 (3)《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
- (4)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
- (5)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22240-2020)
- (6)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25058-2019)
- (7)《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 - 2019)
- (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28449-2019)
- (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云计算安全扩展要求》(GB/T 22239-2019)

二、项目成果及成果要求

乙方对前述 10 个信息系统编制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方案，主要包括：项目目标、等级保护差距测评依据、差距测评基本内容、差距测评方法、测评流程、系统整体测评、综合测评分析、项目工期、项目预算等。

项目实施提交的成果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信息系统测评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等各 3 份。

三、项目实施要求

1、人员要求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成立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小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中及及以上网络安全测评师证书，现场测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现场测评人员须获得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并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测评小组名单一致。签订合同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必须到现场签订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按要求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组人员的，每发现一次罚款合同金额的 10%，超过 3 次（包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安全服务工具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到的专业安全服务工具及测评工具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质量标准之规定。乙方必须保证所使用的的所有工具和软件不具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并保证工具和软件可用性和可靠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完全责任。

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计算机、打印机等）均由乙方自行准备。乙方在测评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设备带离甲方指定的场所，也不得使用任何未经甲方确认的存储设备对测评数据进行复制。乙方应在项目测评合格5日内自行取回其提供的硬件平台设备，甲方不负有保管义务。

3、工期及文档要求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等级保护差距评估等工作，并提交相应文档，包括《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信息系统测评报告》、《渗透测试报告》及其它相关的项目过程文档。

在甲方依据乙方出具的《安全等级保护差距测评报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渗透测试报告》等成果完成网络安全整改建设后，乙方应在15日内提交正式的《信息系统测评报告》。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和有关证件。

2)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如需乙方退还，乙方在验证原件后，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等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制定现场接待人员协助

乙方进行现场勘察；

5) 甲方应为乙方及相关人员的现场考察提供方便；

6) 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测评有关的会议。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全过程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评价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甲方应对其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终止之后，必须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

5)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不付或少付本合同价款。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后，所有成果、报告、方案、文档等资料，知识产权均归甲方。

六、售后服务

自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1、为测评的 10 个系统提供不限次数的测评服务，直至 10 个系统全部测评合格；

2、根据差距分析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整改工作；

3、对 10 个测评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每月至少测评一次；

4、组织专业人员提供一年至少两次的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风险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内容。

5、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解答您关于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及相关技术问题的疑问。

6、对于反馈的系统安全问题，在接到通知后的 5 分钟 内进行响应，并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和处理。

对于一般性问题，在 2 小时 内解决；对于复杂问题，提供阶段性的处理进展报告，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彻底解决。

7、定期回访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以及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收集的意见和建议，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

8、持续关注相关安全动态和漏洞信息，及时提供可能影响系统安全的预警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应对建议。

9、协助对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服务费总额为 ¥44.6 万元（大写金额：肆拾肆万陆仟元整），该费用包括咨询服务、安装调试费、测评费、培训费、税费等甲方达成合同目的所需的全部费用。

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50% 合同款项作为预付款，即 ¥22.3 万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叁仟元整）；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向甲方出具完整的项目文档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政府采购程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额的 50% 合同款项，即：

¥ 22.3 万元（大写金额：贰拾贰万叁仟元整）。

3. 每笔款项支付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 以上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 乙方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乙方须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第三方透漏。

2.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信息数据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漏，且不得对信息数据进行拷贝和抄写。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在项目服务时获得的甲方各类信息及资料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漏。

4. 任何一方的律师、会计师、顾问等为客户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合同内容时，可向其披露本合同内容，但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对乙方工作人员负有监管责任，确保符合本合同保密要求。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整改后完成信息系统的测评，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测评，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应予退还。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服务费总额的 5%的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免责条款

1.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台风、地震等

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遇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时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改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

经甲乙双方确定，如果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双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1.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构成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且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在履行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当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的，应执行新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得与新法新规新政策相冲突。

十四、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道路运输发展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
江路22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652301198509200833

电话:13659906780

乙方(盖章):新疆量子
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人民路183号兴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652301198503290313

电话:15999168837

附件一：

售后及培训承诺

我司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的注册地址为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B 座 8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7039769XQ。我公司承诺如下：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 （1）我单位承诺测评的 10 个系统提供不限次数的测评服务，直至 10 个系统全部测评合格；
- （2）根据差距分析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整改工作；
- （3）对 10 个测评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每月至少测评一次；
- （4）我单位承诺组织专业人员提供一年至少两次的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风险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内容。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附件二：

技术服务承诺书

我司 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的注册地址为 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文化宫路 59 号吉祥苑小区 1 栋 B 座 805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5010077039769XQ。我公司作出以下郑重承诺：

一、服务期限

自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二、服务内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

1.不限次数测评服务

我单位承诺测评的 10 个系统提供不限次数的测评服务，直至 10 个系统全部测评合格；

2.整改服务

根据差距分析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等保测评整改工作；

3.渗透测试服务

对 10 个测评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每月至少测评一次；

4.培训服务

我单位承诺组织专业人员提供一年至少两次的安全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网络安全风险防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内容。

5.咨询服务

为您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解答您关于等级保护测评结果及相关技术问题的疑问。

6. 问题处理

对于您反馈的系统安全问题，我们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5 分钟 内进行响应，并迅速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分析和处理。

对于一般性问题，我们将在 2 小时 内解决；对于复杂问题，我们将提供阶段性的处理进展报告，并在合理的时间内彻底解决。

7. 定期回访

我们将定期回访您，了解系统的运行情况以及您对售后服务的满意度，收集您的意见和建议，以不断改进我们的服务质量。

8. 安全监测与预警

持续关注相关安全动态和漏洞信息，及时向您提供可能影响您系统安全的预警信息，并提供相应的应对建议。

9. 协助整改

协助您对等级保护测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三、服务团队

我们拥有一支专业、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具备深厚的技术功底和良好的服务意识，能够为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四、服务监督

为了确保售后服务的质量，我们设立了专门的服务监督机制。如果您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的监督部门投诉，

我们将在 24 小时 内给您一个满意的答复。

五、保密承诺

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对您的系统信息和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确保您的信息安全。

我们深知售后服务对于您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竭尽全力履行上述承诺，为您提供满意的服务。如有任何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的沟通，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承诺人：新疆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07 日



